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问题2）整改情况公示

一、反馈问题

整改放松要求，整改方案和《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均明确要求，2017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，确需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，必须完善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。但一些地方放松整改时限要求，黄冈市多县将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或者搬迁时间推迟到2018年10月或者12月；武汉市江夏区甚至批准禁养区20家畜禽养殖场暂缓退养至2028年底。一些地方还放松污染防治要求，督察组抽查武汉、咸宁两市7家禁养区内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，有4家存在沼液收集池未硬化、利用雨水管网排放废水等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禁养区暂缓退养企业废弃物全部达到资源化利用，沼液池防渗设施达到验收标准，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达到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1、关停污染严重养殖场。制定了《新洲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退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2015年关停102户，2016年关停404户，2017年关停了482家，2018年关停824家，2019年关停521家，2020年已关停915家，到目前为止，共关停畜禽养殖户3248家，剩余466家规模养殖场。

2、对规模养殖场进行提档改造升级。制定了《新洲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及种养循环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，2018年已完成畜禽养殖提档升级改造30个，2019年实际完成环保设施提档升级改造107个，2020年已完成297家，合计完成提档升级改造434家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8.91%。

3、已经建立退养长效监管机制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开展定期巡查，确保退养工作不出现反弹现象。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11月23日

